

桃園市 113 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19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二、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貳、目的：

鼓勵積極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以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參加對象資格：

- 一、績優個人獎：擔任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專職人員，由本市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薦參加。
- 二、績優團體獎：
 - (一)機關：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
 - (二)機構：本市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為本市之法人及團體。

伍、時間：113 年 7-12 月。

陸、辦理方式：

一、甄選類別：

- (一)績優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 2 年（含）以上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專職人員。
- (二)績優團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 2 年（含）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二、工作內涵：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 (三)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五)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六)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七)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八)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三、推薦方式：

(一)績優個人：請填寫評選表(附件 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核章用印推薦。

(二)績優團體：請填寫評選表(附件 2) 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機關(構)、團體核章用印自我推薦。

四、受理推薦時間：各推薦單位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評選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以掛號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聯絡人：賴冠吟，聯絡電話：03-3323885 分機 25)，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同步將評選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信箱。

五、評審方式：本中心將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評審，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

六、得獎公告：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另擇日予以表揚。

柒、獎項及名額：

一、績優個人獎：經評審優異前 3 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禮券 5,000 元整。

二、績優團體獎：經評審優異前 3 名，頒發獎牌 1 面及禮券 10,000 元整。

捌、注意事項：

一、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二、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推薦 2 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評選表(附件 1 至 2)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以提列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之具體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詳實敘明。

(二)評選表應加蓋機關印信(1 式 3 份)，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成果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審查。

四、送審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五、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已核准獎勵者，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經查證屬實，本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113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申請表
(績優個人獎)

填表日期：113年__月__日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簡介				
具體事蹟	(例如：推展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結合社會資源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參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研習等。)			
證明文件	(附件請自行編號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推薦機關/ 團體蓋章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附件2 桃園市113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申請表
(績優團體獎)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績優事項				
具體事蹟及推展成效	(例如：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或服務事項、連結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證明文件	(附件請自行編號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特殊貢獻				
團體用印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附件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中心因執行「桃園市113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實施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年齡、教育、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3.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錄。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計畫承辦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